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 措施会议秘书处协定*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以下分别称“亚信”及“成员国”),

为落实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关于建立“亚信”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的规定,并确定其功能、机构和财务原则,

商定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本协定签署后,建立秘书处。秘书处为常设机构,将根据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亚信”程序规则》和本协定,及其不可分割部分的《“亚信”财务规则》的规定行使其职能。

二、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东道国”)阿拉木图市。

三、秘书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俄语。

第二条 秘书处职能

秘书处根据其权限行使如下职能:

一、为各种会晤和2002年6月4日签署的《阿拉木图文件》及2004年10月22日签署的《“亚信”程序规则》中提及的其他活动提供行政、组织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并维持“亚信”资料库。

* ①该协定尚未生效,但已临时适用。②中国于2007年4月14日核准该协定。③该协定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三、作为亚信的相应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和散发成员国提供的,或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按 200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亚信”信息措施目录》或“亚信”框架下通过的其他文件的规定进行散发。

四、散发关于“亚信”的一般信息。

五、秘书处还可根据成员国提供的相互达成协议的信息,获取和散发关于成员国信任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

六、落实成员国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外长确定的其他任务和义务。落实“亚信”高官委员会(以下简称“高官会”)根据 200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亚信”程序规则》、本协定和《“亚信”秘书处财务规则》可能确定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秘书处人员

一、秘书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执行主任,为秘书处首席官员;

(二)执行副主任;

(三)成员国派往秘书处任职的专职人员;

(四)为行使秘书处的行政、技术和服务职能,通过订立合同,从东道国公民和成员国公民中雇佣的普通/服务人员。

二、执行主任由“亚信”成员国外长根据担任“亚信”主席国的成员国从本国公民中推荐后,经协商一致任命,任期 4 年。执行主任在该主席国整个任期内行使职责。

三、执行副主任由“亚信”成员国外长根据高官会推荐经协商一致后任命,任期 3 年。高官会在推荐前需商执行主任。

四、执行副主任在执行主任暂时不在或生病期间,或在任命新执行主任前代行执行主任职责。

五、执行主任、执行副主任和专职人员按照效率高、业务熟练、工作严谨的原则,结合机会均等、成员国最广泛的代表性及本人同意进行任命。

六、执行主任和执行副主任应为不同成员国公民。

七、执行主任经高官委员会批准,任命秘书处专职人员,有关标准由成员国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八、如秘书处专职人员无法履行其职责,根据其派遣国的请求,任命新的专职人员完成其剩余的任期。

九、如本协定或“亚信”通过的编制条例未作其他规定,服务人员的劳动条例按东道国法律确定。在雇佣服务人员到秘书处工作时,应为其提供与成员国所有公民同等的机会,不得有任何性别、种族、宗教和国别歧视。

十、执行主任职责为:

(一)领导秘书处工作并对其财务问题负完全责任。根据秘书处的可支配资源编制预算并提交高官委员会批准。

(二)每年向高官委员会汇报秘书处的工作。

(三)将秘书处机构编制,包括职位的名称、描述、任期和所建议的职责分配方案提交高官委员会批准。

(四)为秘书处专职人员分配工作。

(五)发布行政命令和内部规章,签署为秘书处运作所必须的合同和协议。

(六)可要求成员国提供专职人员协助“亚信”秘书处工作,但应事先向成员国发去通知。

(七)在与东道国当局的交往中代表秘书处。

(八)经成员国同意,倡议与国际组织和论坛的秘书处或相关机构建立联系。

(九)经事先通报并征得成员国同意,参加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活动,以宣传“亚信”的活动。

第四条 财务规则和细则

一、秘书处活动的财务问题由《“亚信”秘书处财务规则》规定。该规则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附件。

二、根据高官会决议,按照《“亚信”秘书处财务规则》的规定,将制定并提交高官会批准具体的财务细则,以规范秘书处各类活动的财务问题。

第五条 法律能力、特权和豁免

一、成员国授权秘书处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秘书

处的东道国协定。协定草案应由成员国外长批准通过。

二、秘书处及其人员在成员国境内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由成员国间签订的单独协定确定。

第六条 最后条款

一、本协定对其国内法系统允许的成员国自签署之日起临时适用,并自 2/3 签字成员国通报保存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须国内程度的第 30 天起生效。

二、本协定保存方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保存方应向成员国通报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三、经成员国协商一致,如《“亚信”程序规则》第九条规定,本协定对本地区其他赞同《阿拉木图文件》所规定的“亚信”宗旨与原则的国家开放。这些国家同样应履行“亚信”框架内通过的文件所规定的义务。保存方将向所有成员国通报有关国家加入的日期。

四、对于加入国,本协定可于加入国向保存方递交关于加入本协定的文件之日,或自本协定根据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具体取决于上述两个日期哪一个更晚。

五、成员国经协商一致,可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补充或修改。议定书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保存方向所有成员国通报议定书生效日期。

六、在本协定解释和适用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分歧,由成员国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

七、每个成员国,在其国家主权范围内,均有权退出协定。有关决定应在告知其他成员国前 3 个月通知协定保存方。

八、本协定生效 12 年后,成员国将就本协定永久有效或延长一定有效期问题作出决定。有关决定由签字国协商一致作出。

下列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阿拉木图签署,一式一份,用英文写成。

保存方将向各成员国提交本协定经核对无误的副本。